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15、附加高尔夫运动物品保险条款

一、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对公众开放的高尔夫球场参加高尔夫运动时，随身携带或寄存在球场提供的指定存储空间的下列物品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1. 衣物、箱包
2. 球具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衣物、箱包、球具在被保险人参加高尔夫球运动期间被寄存于球场指定的存储空间，遭受火灾、雷电或盗窃；
- (二) 被保险人的球杆在被保险人参加高尔夫球运动过程中破裂或折断。

三、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违反球场的安全规定、使用规则以及类似规范性要求；
2. 被保险人没有依照球场规定办理财物寄存手续，或寄存期间没有采取关闭并锁紧储物柜门等安全措施；
3. 被保险人的球杆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存在裂缝、缺损等问题，不宜继续使用。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四、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